

彰化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

民國105年12月19日彰總繕字第1050001856號函制定

第一條 目的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與合作供應商共同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彰化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範之適用範圍為與本行合作之主要供應商，本行並應請其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以下簡稱承諾書）。除主要供應商外，本行得視交易情況向其他供應商（以下與主要供應商合稱「供應商」）徵提承諾書。

第三條 實施與運作

本行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其誠信經營狀況，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外，契約內容應落實遵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並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或供應商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

第四條 勞工權益與人權

本行遴選供應商時應考量下列勞工議題：

- 一、 禁用童工。
- 二、 禁止強迫勞動。
- 三、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 四、 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及薪資應符合法令標準。
- 五、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第五條 環境保護

- 一、 本行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與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 供應商應致力減少廢棄物、廢氣、廢水之排放，且處理任何廢棄物、汙染物及其他危害環境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 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各種形式的浪費，包括水與能源，以達節能之目的。

第六條 誠信經營

本行與供應商均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

商業活動。

本行遴選供應商時應先行評估供應商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供應商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